

狀)掃毒工作；各警察機關全力配合高檢署於暑期辦理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展現緝毒震撼效果；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轄區治安特性，主動規劃地區性緝毒行動，並針對轄內易販售、施用混合型毒品等場所，以及其他經常被查獲販賣及聚集施用毒品之營業場所、治安重點地區，列為巡邏及臨檢重點，以阻絕新生毒品人口。又為有效降低少年學生涉毒情事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於本年 7 月 29 至 31 日、8 月 21 至 23 日實施「護少專案」，全面掃蕩學生藥頭，並結合教育單位與學校，針對易發生少年學生施用毒品場所或地點加強查察，溯源追查供毒分子，斬除校園供毒管道，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三、另教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由校園主動通報情資，傳遞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以防阻毒品犯罪入侵校園。目前警方查獲疑似學生之青少年藥物濫用案件，均交由各地方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個案就讀學校加強輔導，警方並與教育單位相互勾稽遭警查獲之藥物濫用學生個案人數，以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此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學生施用毒品，須立即進行法定通報，否則依法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目前兒少責任通報已是普遍認知，惟為避免學校隱匿個案或未針對個案進行輔導，各校倘有通報不實或藉故予學生轉、退學情事，經教育部查察屬實者，將施以口頭申誡或行政處分；對完成輔導期程個案之輔導教官，訂有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學校人員積極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並進行輔導。

###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7)

李委員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仲裁庭於本(105)年 7 月 12 日對南海仲裁案做出之判斷嚴重損及中華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權利，我國絕不接受，該判斷對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我國主張太平島可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島嶼」之要件，中華民國對包括太平島之內之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和海洋法上之一切權利。
- 二、中華民國主張，關於南海爭議，應透過多邊協商，依據「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方式和平解決。我國應以平等地位獲納入相關多邊爭端解決機制；我國也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
- 三、臺美近年來互信堅強，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無阻，雙方持續在政治、經濟及安全等各方面均保持密切及穩定之合作。
- 四、有關南海仲裁案部分，臺美雙方在裁決結果發布前後，均保持聯繫，我國也多次向美國及區域各國呼籲南海爭端應依國際法和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和平方式解決。我也願

在平等協商基礎上，和相關國家共同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美方對此充分瞭解。此外，本部對於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及其對前揭仲裁案之立場亦均有掌握。未來也將在維繫良好臺美關係及捍衛國家整體利益之前提下，善盡區域和平維護者之角色。

- 五、未來，政府將持續在南海地區捍衛漁權，強化護漁能量，確保漁民作業安全；針對南海議題，呼籲多邊協商，由本部和相關國家加強對話溝通，協商尋求合作共識；加強科學合作，請科技部開放科研名額，由相關部會邀請國際學者至太平島進行地質、氣象、氣候變遷等科學研究；人道援助，由本部和相關國際組織合作，讓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並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強化國家因應國際法律議題時的能量。
- 六、政府捍衛我南海諸島主權和海域權利之決心從未改變，也請委員繼續支持政府施政，共同維護我國家利益。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中國醫藥大學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案用地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8）

徐前委員就中國醫藥大學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案用地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案土地位屬新竹縣竹北（斗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係新竹縣政府為開發都市邊際土地及改善交通動線，並配合臺灣科技大學於竹北設立新竹校區，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設校用地。又該區段徵收案已辦竣財務結算，新竹縣政府業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42 條規定，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函送區段徵收成果報告報請內政部備查在案。
- 二、新竹縣政府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臺灣科技大學預定地規劃協商會議結論略以，臺灣科技大學竹北校區使用區位維持 102 年 3 月 27 日會議協議，臺灣科技大學使用 7 公頃之原位置分配，其餘以外土地尊重新竹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項。因該區段徵收範圍內臺灣科技大學仍保有使用 7 公頃之原位置分配，尚無違原開發目的。
- 三、查「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案」，係新竹縣政府列入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施政建設計畫，故該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逕為變更，並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於該府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並將相關公告訊息函知新竹縣議會、竹北市民代表會、竹北市斗崙里長等，以及刊登相關資訊網站。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285 次會審議通過，並於本（105）年 2 月 23 日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9 次會審議，同意將文教用地變更為文教區。復經內政部於同年 4 月 18 日核定，並經新竹縣政府於同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 四、另文教區之土地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